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450號

原告 徐邦傑
被告 呂至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
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75號），本院於中
華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